

有關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地方公務人員因法律知識不足而未能順利推動溫泉產業乙節，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本（103）年度辦理溫泉合法化、溫泉特色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及溫泉產品行銷技能培訓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專業人員素質及溫泉產業之專業技能，提升原鄉地區溫泉產業推動之效能，並請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20）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4610 號函釋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量規模控管不再增加。爰此，本部國教署暫無法核增轄屬高中職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 二、另為解決高中職資源班師資員額不足，本部國教署刻正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聘任具有特教專長之專案助理協助處理資源班行政業務，並研議修訂相關法規，以訂定合理之高中職資源班師生比。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 貴委員知悉。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2）

楊委員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去（102）年底止，經濟部於全國各地共設置 2,349 座能源補充設施，北部地區 637 座占 27%、中部地區 353 座占 15%、南部地區 564 座占 24%、東部地區 136 座占 6%、離島地區 659 座占 28%，未來將視各地區電動機車推廣使用之數量及需求，增設能源補充設施。
- 二、經濟部已於離島地區建立智慧型充電站、一般充電站、快速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等 4 種商業示範模式，其中智慧型充電站最多，共 330 座；其次為一般充電站，共 262 座；另設有快速充電站 26 座與電池交換站 41 座，該快速充電站設置於澎湖地區之 24 小時服務超商，並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經濟部將持續鼓勵及協助超商廣設充電站，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台灣本島。
- 三、為降低民眾購置儲備電池費用，經濟部擬於本（103）年推動電動機車之「車電分離」營運模式，民眾若購置不含電池之電動機車，可採按月支付電池使用費之租賃方式，以降低電動機車之初期購置成本，並由電池租賃營運商負責電池之維護與管理，亦可降低消費者使用電池